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出。

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5: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应到会监事 5 人，实际到会 5 人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主持。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将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内容及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；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2013 年度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-393,536,725.88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518,528,593.06 元，可供分配利润-912,065,318.94 元。

监事会同意：不分红，亦不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和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刘凤久、郑桂云、王景霞予以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2 月 24 日